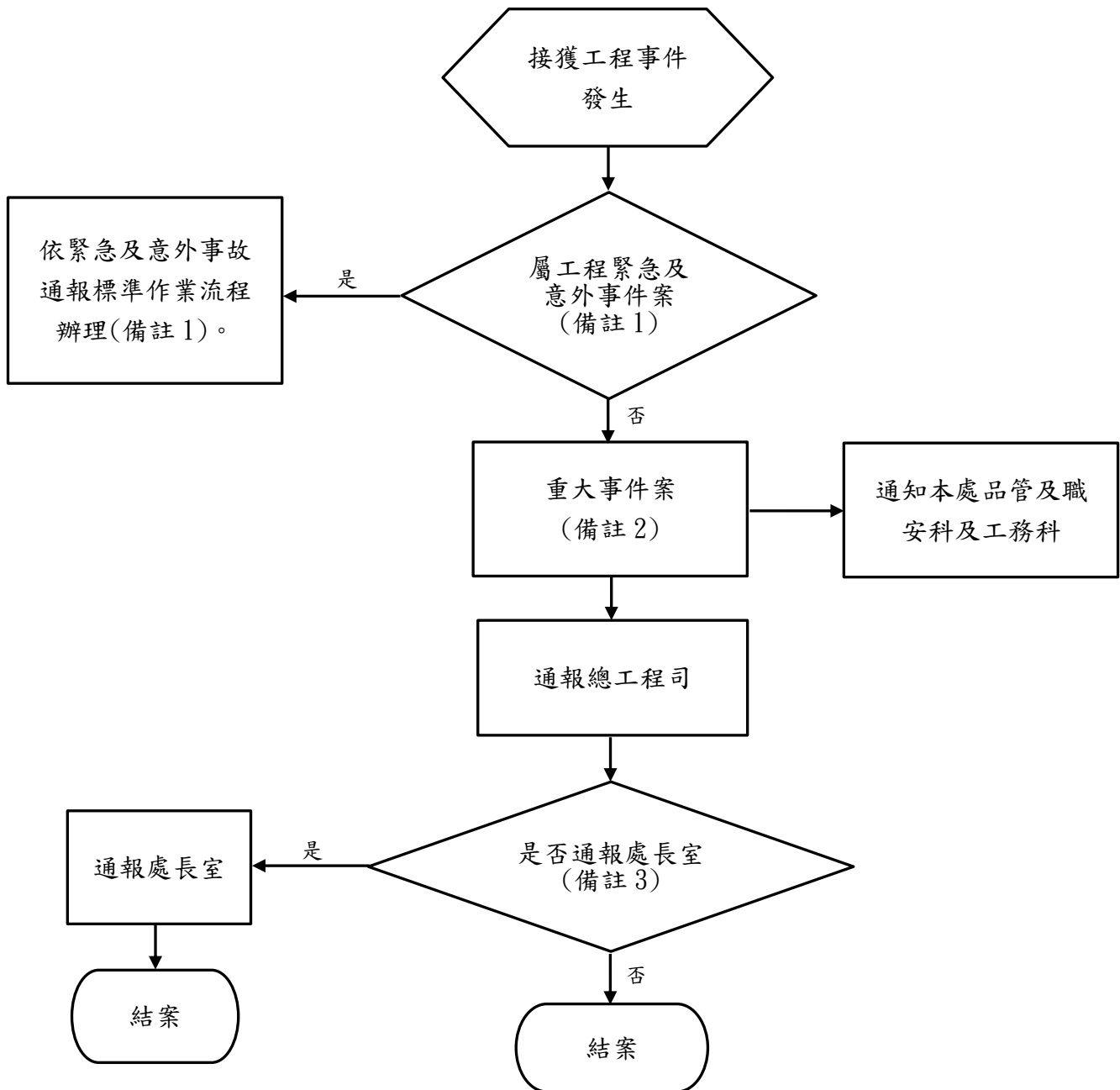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重大事件發生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9.29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- 1、工程緊急及意外事件案，請參閱本處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內事件類型。如屬工程緊急及意外事件案者，請依據本處 110 年 5 月 10 日奉准實施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通報作業。
- 2、重大事件係指工程遇有業務主管機關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都發局或水利工程處等單位）查察工程，造成工程停工或影響工進之事件者，並由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向督導工務所通報。
- 3、由督導工務所以 Line 或電話通報總工程司判定是否需通報處長室。